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780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7月11日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注销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8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6780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780份,并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王菊女士的辞职报告,王菊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职务。王菊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保持不变。王菊女士在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菊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63股,间接持有股份比例为0.0249%;通过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570万份额,占资管计划比例为4.01%,该资管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027股。王菊女士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王菊女士承诺所持有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继续遵守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邓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邓玲女士个人简历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邓玲女士个人简历

中国国籍,198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四川爱华学院。2018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出纳。

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1-01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一)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7.94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21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45.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1)11-44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	67,941.00	67,941.00
2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42,790.50	42,790.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90,731.5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1,147.94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和“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1,147.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
汇宇欧盟标准注射剂产业化基地 (二期)项目	9,957.29	9,957.29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	11,190.65	11,190.65
合计	21,147.94	21,147.94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91.4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91.49万元。

上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7.94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本次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7.94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本次置换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47.94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49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宇制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汇宇制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250号];

(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SeacrossPharma US LLC(暂定名)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阶段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需要在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受所在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SeacrossPharma US LL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美国海玥”),投资额为500万美元。全资子公司美国海玥成立后,拟主要负责新建小型研发中心,在美国当地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公司加速创新药研发提供支持;业务拓展,为寻求创新药项目引进或合作、转让等提供支持,并有助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布局等。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授权何萍女士根据本次决议签署全资子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此次子公司美国海玥拟由公司设立,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eacrossPharma US LLC(暂定名)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金额:500万美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分阶段投入。

4、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5、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6、办公地址:暂未确定

7、经营范围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允许的合法经营活动

8、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刘静默、何萍等2名人员组成,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和权利由新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全资子公司美国海玥作为独立实体将负责设立小型研发中心,在美国当地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加快创新药研发提供支持。

(2)全资子公司美国海玥也将为公司在美国进行业务拓展,为寻求创新药项目引进或合作、及转让等提供支持,并有助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当前全球经济的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政策等风险。基于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投资及市场方面的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同时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合适的考核和激励办法,以有效防范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计划在美国境内进行注册,注册事宜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经国家商务、外汇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境外投资的报批工作。

(4)各项工作开展尚处于筹划阶段,美国海玥的营运状况及盈利能力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4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65,000,000股增加至86,670,000股。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43,335,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股本由86,670,000股增加至130,005,000股。

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56名激励对象合计2,063,000股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30,005,000股增加至132,068,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132,068,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9,5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2,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投资”)、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二期”)、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晏小平。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高新金通、庐熙投资、晨晖投资、高新金通二期、翔海投资、储节义、黄治玉、晏小平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高新金通(高新金通二期)、庐熙投资、晨晖投资(晏小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在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20,000	13,920,000
2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3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4,800,000
4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5,000	2,775,000
5	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6	储节义	825,000	825,000
7	黄治玉	720,000	720,000
8	晏小平	300,000	300,000
合计		33,240,000	33,240,000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后,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563,000	75.39	-33,240,000	66,323,000	50.2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7,500,000	73.83	-33,240,000	64,260,000	48.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5,000	24.61	+33,240,000	65,745,000	49.78
三、股份总数	132,068,000	100.00	-	132,068,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同兴环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的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照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庐照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庐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庐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和/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庐照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庐照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②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截至本公告日,庐照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已作出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庐照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庐照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庐照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列吡嗪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格列吡嗪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格列吡嗪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1B0446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6693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变更处方工艺、质量标准。原料药供应商为迪嘉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品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本品拟定商业化生产规模为200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进行批量变更,请注意开展相应的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格列吡嗪片是第二代磺酰脲类抗糖尿病药。对大多数Ⅱ型糖尿病患者有效,可使空腹及餐后血糖降低,糖化血红蛋白(HbA1c)下降1%-2%。其说明书适应症为:格列吡嗪用于辅助饮食和运动,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格列吡嗪片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甲类品种,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收载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该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该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获得理财